



通告（親子活動）－學生展銷活動

(2324-139a)

敬啟者：

為了提供機會讓學生在不同平台向外界展示他們的潛能、心聲和想說的故事，學校將租用露天市集的戶外展銷攤檔，展示及義賣使用學生設計圖製成的精品。現誠邀家長帶同子女一起到現場支持，現將提供去程交通，有關資料如下：

- (一) 活動日期：2024 年 5 月 11 日（六）
- (二) 上車時間：上午 10：15
- (三) 上車地點：沙田排頭街近 69K 小巴士站旁邊
- (四) 活動地點：中環天星碼頭露天市集
- (五) 費用：交通費 \$15（於 6 月份收費時一併繳交）
- (六) 活動名額：40 人
- (七) 服裝：舒適及通爽的便服
- (八) 活動內容：家長與學生隨教職員到達學校的攤檔後，可自由帶同子女到場地遊覽，建議如下：
 - 閒逛露天市集攤檔，有不同的手工藝品、藝術品舊物及有機農耕食材等供選購
 - 於國際金融中心廣場享用不同國家的美食
 - 沿海濱長廊漫步或乘坐渡海小輪，欣賞一望無際的大海景致
- (九) 交通安排：乘校車前往天星碼頭
- (十) 其他安排：
 - 是次活動為親子活動，必須以家庭為單位報名參加。
 - 是次活動沒有時間限制，家長可自由安排行程。
 - 是次活動不設接返，家長需乘坐其他交通工具離開。
 - 如活動當天早上 8：00 或以後懸掛 3 號或以上風球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，是次活動便會取消。
 - 如報名人數多於名額，將以抽籤決定參加者名單，並於 5 月 6 日張貼出席貼紙於學生手冊內。

請家長填妥下列回條，並於 4 月 22 日或之前交回學校。如有疑問，歡迎致電學校向許家俊老師查詢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郭思穎 謹啟

2024 年 4 月 17 日

回條（親子活動）- 學生展銷活動

（請以☑表示，並於4月22日或之前交回學校）

本人為_____組學生_____之家長，

將 會

到場參觀學生展銷攤位，連同敝子弟，共有_____人乘坐校車前往中環天星碼頭。

無暇

此覆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2024年4月 日